

# 請公布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獎助學金一覽表 (之三)

編號	名稱	申請截止日期	申請條件	繳交文件
1.	財團法人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即日起至 104.10.06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學籍者。 2. 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或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 3. 低收入戶證明。 4. 103 學年度下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且無任一學科不及格，體育成績 70 分(含)以上。 5. 德育成績以評語無負面評語為標準。 6. 高一新生以國三下學期成績進行申請。	檢附證件： 1. 申請保薦書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 申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 4. 103 學年度下學期之學期成績證明書 5. 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或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證明書 6. 低收入戶證明 7. 最近三個月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可用戶口名簿影本代替) 8.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申請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請提供)
2.	金門縣政府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	即日起至 104.10.08	1. 學生設籍金門縣連續達三年，或是父或母(監護人)設籍金門縣連續達十年現仍在籍。 2. 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體育成績在 75 分以上者，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若已完成銷過者不在此限)。 3. 享有政府公費待遇者或有 1 科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檢附證件： 1. 申請書 2. 在校肄業證明或學生證影本(經入學註冊完畢，正反兩面)。 3. 前學期成績通知單。 4.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5. 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郵局或土地銀行帳戶)

附註：

1. 上述獎助學金，註冊組皆需作業時間，同學勿截止日才來，請提早申請。
  2. 詳細辦法請洽註冊組，有任何疑問歡迎至教務處註冊組詢問。
- ◎合於上述各類獎學金資格同學，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索取申請表提出申請